**2022-2023年度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五四评优”评选通知**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团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深化共青团改革，让基层团组织充满活力，发挥团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团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共青团员评优工作的精神与指示，旅游学院团委决定开展院级2022-2023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旅游学院团委制定了具体的评选细则及名额分配说明，共有支部、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四个渠道参与评选。

现将本院评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安排

* 11月25日12：00之前

各支部及社团组织提交各类申请材料电子版至旅院团委组织部官邮：lyxy2022zzb@163.com，文件命名格式：组织+院级五四评优（如：××级××班院级五四评优或团委/学生会/研会院级五四评优）。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 11月26日-11月28日

团委组织部整理审核申报材料

* 11月29日-11月30日

学院审核

* 12月1日-12月3日

评选结果在旅游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1. 申报项目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学生活动积极分子、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1. 注意事项
2. 相关奖项的名额分配参见评优细则，校级评优与院级评优只能获其一，已获得校级奖励不可再参加院级评优。在本轮院级评优中，个人最终只能获评一种奖项。
3. 请严格按照各奖项名额分配申报，并按推荐顺序排序，如有超额的，院团委将直接依据汇总表的推荐名单排序进行裁减。
4. 凡是有违法违纪行为和评奖年度内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和评奖年度有挂科的，均不能参评。
5. 以下所有奖项的获奖者均需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i志愿”系统注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评奖年度记录时长不少于50小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6. 2022-2023年度评奖的参考时间段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7. 评优细则

2022-2023年度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各组织院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奖项评比人数项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团员 | 优秀团干 | 学生活动积极分子 | 优秀学生干部 |
| 学生会 | \ | \ | 3 | 1 |
| 研会 | \ | \ | 1 | 1 |
| 团委 | 3 | 3 | \ | \ |
| 研究生 | 14 | 2 | 4 | 2 |
| 20级规划班 | 3 | 1 | 2 | 1 |
| 20级酒店班 | 3 | 1 | 2 | 1 |
| 20级会展班 | 4 | 1 | 2 | 1 |
| 21级规划班 | 1 | 1 | 2 | 1 |
| 21级酒店班 | 1 | 1 | 2 | 1 |
| 21级会展班 | 4 | 1 | 2 | 1 |
| 22级1班 | 2 | 1 | 2 | 1 |
| 22级2班 | 3 | 1 | 2 | 1 |
| 22级3班 | 2 | 1 | 2 | 1 |

每个组织获奖名额为该组织总人数的20%，按四舍五入计算，不足一名的按一名计算。

[一]各奖项的评选要求和名额

1.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1.名额：不超过各单位组织人数的8%

2.申报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3年以上（截至2023年5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籍注册，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每周按期完成“青年大学习”，全年青年大学习的完成率不低于90%。

（3）模范作用突出。学生团员须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以内，工作本领过硬，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1. 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1.名额：

社团组织：不超过各单位组织的8%

班级：20、21、22级和研究生支部（共11个），每个支部1个名额

2.申报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团中央、团省委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每周按期完成“青年大学习”，全年青年大学习的完成率不低于90%。

（5）现职团干部，截至2023年5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作为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

（6）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2年“两制”完成率不低于80%。

（7）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

（8）学生团干部应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以内，无挂科记录。

1. 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
2. 名额：

社团组织：不超过各单位组织的10%

班级：20、21、22级和研究生支部（共11个），每个支部2个名额

1. 申报条件：

（1）主动配合指导老师和其他学生干部开展各项工作，在组织中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顾全大局，能在学生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参评年度担任过学生会、团委、党支部或班团干部职务；

（2）热心学生活动，全心全意为学院、师生服务，工作积极，有主动性、创造性，认真负责，参评年度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过不少于一场院级或年级或班级的大型活动；

（3）在完成所在学生组织活动的同时，能与宿舍、班集体同学和睦相处，并积极参加所在院(系)、班集体的各种活动；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2. 名额：

社团组织：不超过各单位组织的5%

班级：20、21、22级和研究生支部（共11个），每个支部1个名额

2、申报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无拖欠党费和团费记录。在学生干部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业优良，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每周按期完成“青年大学习”，全年青年大学习的完成率不低于90%。

（3）工作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勤奋踏实、认真履责，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同学心声，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4）现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生或博士生，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院（系）学生会、院（系）研究生会、班委担任骨干职务。截至2023年5月30日，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或累计担任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年。

[二]各奖项的评选规则

各团支部内部评选，采用民主投票选出推荐人选。要求：（1）全过程公平公正，所推选人员必须满足上述申报条件；（2）参与投票的人数至少占各组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产生的优秀团员所得票数需达到参与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3）如果推举的人员不符合上述评选规则的任意一条，则视为无效推选。

备注：建议推举人数比实际名额多填报1-2名，一旦不符合推优情况则按照实际得票数顺延至下一名。若是没有多余的候选人，则该名额作废。

1. 申请和评优
2. 学生申请和组织评选
   * + 1. 申请人填写《附件：2022-2023年度院级五四评优汇总表》，与相关的证明材料一起（同一个人的所有证明材料要整合成一份PDF文件）发给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2. 本组织工作人员收齐申请材料后，召集全体成员投票推选，并把推选结果汇总和投票结果汇总表，发给团委组织部。
3. 学院审核

1.团委组织部初步审核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2.学院团委和党委复审材料，并在学院官网公示推荐名单。

**本通知的最终解释权归旅游学院团委所有。**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团委

2023年11月22日